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盡職治理之相關作為如下：

1.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2.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以及參與董事選舉等方式。
3.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I.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II.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3.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宜向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之內容如下：

1. 為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應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以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
2. 為確保能當面即時的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主，電子投票方式為輔。
3.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損及股東權益、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4. 若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唯有必要時，將自行參與董事選舉，以更加積極的達到監督被投資公司之目標。
5. 本公司宜妥善記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每年予以揭露。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20日